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莊敬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林永俊



學歷

長榮中學
私立南臺工商專科學校貳年制機械工程科

經歷

1、莊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莊敬福德正神社會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3、臺南市警察之友會東區辦事處副主任
4、老馬籃球協會理事
5、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全國總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　生:63年
年月日:5月2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20 年來，阿俊跟隨父親、莊敬里前里長 **林榮德** 學習里政服務，深入了解里民需求，
也學習以真誠與溫暖對待每一位里民。20 年企業經營經驗，培養管理、溝通、協調及積極主動的執行力。
20 年的學習與經驗，就是我做好里長、落實政見的基礎。

阿俊提出・五大里民有感政見

一、主動巡查・安全環境一次顧　　路平好走・燈亮放心・水溝暢通・環境安全
主動巡查、不等反映；發現問題立即通報、積極協調、持續追蹤。

二、長者關懷・樂齡生活更精彩　　走出家門・健康生活・幸福到老
關懷獨居及需要協助的長輩，辦理健康、運動、休閒及交流活動，增加長者活動空間與參與機會。

三、親子活動・幸福莊敬　　親子同樂・社區共好
持續辦理親子、兒童及節慶活動，增加親子交流與社區互動，打造安全、友善、有溫度的莊敬里。

四、福利資源・服務到位　　資源整合・暖心服務
整合政府、企業及公益資源，協助里民取得長照、福利及照護資訊，讓需要幫助的里民找得到、用得到。

五、里民有聲・有事我來辦　　有回應・有處理・有追蹤　・好效率
暢通里民溝通管道里民反映事項做到有回應、有處理、有追蹤；能爭取的積極爭取，能改善的立即行動。

號次 2　林志勳



學歷

東光國小
後甲國中
崑山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經歷

臺南市第4屆莊敬里里長(現任)
莊敬社會福利促進協會理事長
東光國小家長會顧問
東光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基本資料

出　生:65年
年月日:4月1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改變正在發生　幸福持續升級

志勳上任 4 年以來，莊敬里的改變，大家看的見；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開放活動中心使用、銀髮族與婦幼課程辦理、監視器增設、節慶活動、全里水溝清淤、定期環境噴藥、免費法律諮詢、反映管道更便捷、里民服務更迅速，我們做到了！

接下來的 4 年，志勳要繼續為大家爭取：

1. 居住安全：持續爭取資源增設【監視系統與照明設施】，打造治安無死角家園。
2. 銀髮樂齡：爭取設立【莊敬里關懷據點】，辦理各類銀髮族樂齡趣味課程，讓活動中心成為全體里民閒暇之餘，休憩、交誼的好去處。
3. 婦幼親子：開設婦幼親子靜態與動態課程，爭取設立【特色體健設施】。
4. 健康樂活：持續舉辦節慶、講座與旅遊活動，讓里民更添活力，身心健康更有保固。
5. 環境維護：公園綠地與道路水溝維護、定期噴灑蟲藥、全里水溝清淤、修剪路樹植栽。
6. 法扶協助：聘請執業律師，常態性提供各類法律諮詢。
7. 醫療保健：結合區域醫院與診所，舉辦里民健康檢查與義診，提供醫療諮詢與協助。

懇請 11/28 投票日　再次支持志勳連任莊敬里里長　讓正向改變的力量能夠持續前進！
讓我們一起期待~幸福莊敬　持續前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